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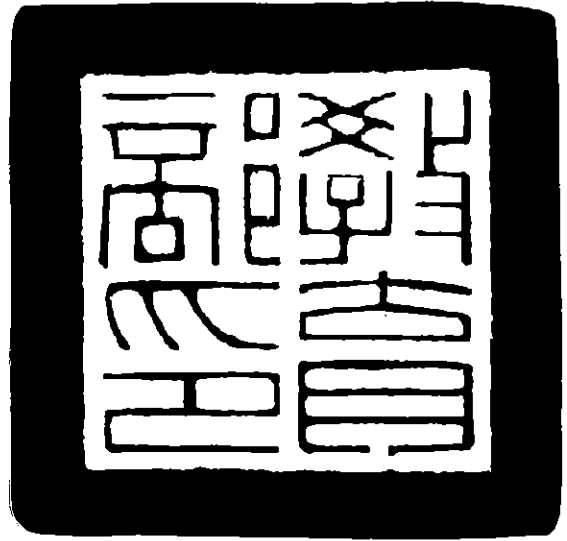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37310B號



核釋私立大學出租不動產，應依私校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辦理，惟大學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，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，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、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、影印店、書店等，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，免報本部審核。

部長 蔣偉寧